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锻智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322 号文核准，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5,845,145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89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440,618,194.05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6,605,685.93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434,012,508.12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到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230Z0012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储存管理。

#####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9,184.70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14,216.55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为 48.32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14,264.87 万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入金额	截止日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路支行	1302010529200348207	43,701.20	885.51
安徽肥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莲花支行	20000456935866600000208	-	1,847.9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安建大厦支行	8112301012401074625		11,531.45
<b>合计</b>	-	<b>43,701.20</b>	<b>14,264.87</b>

注 1：公司按照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初始存入金额合计 43,701.20 万元，后公司将前期已垫付的各项发行费用替换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3,401.25 万元。

注 2：2025 年 2 月，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安徽中科光电色选机械有限公司、天风证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安建大厦支行（2025 年 11 月 4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安徽监管局批复，同意“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西环广场支行”将名称变更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安建大厦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安建大厦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中科光电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安建大厦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2301012401074625）。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2022 年 1 月，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302010529200348207）。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2,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2023年12月，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安徽中科光电色选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光电”）、天风证券、安徽肥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莲花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中科光电在安徽肥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莲花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0000456935866600000208）。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5年2月，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安徽中科光电色选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光电”）、天风证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安建大厦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中科光电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安建大厦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2301012401074625）。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 （三）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路支行	1302010529200348207	885.51
安徽肥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莲花支行	20000456935866600000208	1,847.9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安建大厦支行	8112301012401074625	11,531.45
<b>合计</b>	-	<b>14,264.87</b>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四）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故 2025 年度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五）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故 2025 年度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四、变更、延期募投项目及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6 日、2025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延期的议案》，对募投项目的实施内容、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等进行调整并将项目延期，不涉及项目总投资额及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的变更。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延期的核查意见》。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是基于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和公司发展战略进行的必要调整。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延期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根据项目预估的建设周期，拟将本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5 年 2 月调整为 2026 年 12 月。本次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于 2025 年 1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 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合锻智能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合锻智能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 七、保荐机构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3,401.25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940.2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涉及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184.7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涉及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截至期 末承诺 投入金 额(1)	本年度 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与承 诺投入金 额的差额 (3)=(2)- (1)	截至期 末投入 进度 (%)(4) = (2)/(1)	项目达 到预定 可使用 状态日 期	本年 度实 现的 效益	是否 达到 预计 效益	项目 可行 性是 否发 生重 大变 化
1.年产 80 台煤炭智能干选机产业化项目（一期）	是	30,861.82	30,861.82	30,861.82	8,940.22	16,645.27	-14,216.55	53.93	2026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补充流动资金	否	13,200.00	12,539.43	12,539.43	-	12,539.43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4,061.82	43,401.25	43,401.25	8,940.22	29,184.70	-14,216.55	67.2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p>国家政策上推进煤炭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的供给侧改革，加快向生产智能化、管理信息化、产业分工专业化、煤炭利用洁净化转变是煤炭行业发展大趋势，但受国际经济形势不确定性影响，以及为应对气候变化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要求等国内外日益复杂的形势变化，煤炭市场现货价格波动频繁，产线升级改造也面临政策及供需关系的动态调整。面对诸多不可控的宏观政策及经济环境，公司为保证募集资金的投资效益，基于审慎投资的原则，对项目的投资内容进行了详细分析，优先投资最需要的部分，同时项目前期使用了部分自有资金进行投资。2025 年 1 月 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p>								

	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延期的议案》，根据议案，公司募投项目总投资43,201.03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30,861.82万元，原计划在实施主体自有厂区和土地上建设生产车间、多功能综合产业中心及配套建筑、购买先进的生产设备、招聘技术研发及生产人员等，最终实现年产80台煤炭智能干选机。现拟对项目的投资内容、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进行调整并延期，最终可以实现年产20台煤炭智能干选机、820台智能光电分选机。根据项目预估的建设周期，拟将本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5年2月调整为2026年12月。本次调整不改变项目总投资额和拟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募集资金调整后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额为扣除了发行费用。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20 台煤炭智能干选机及 820 台智能光电分选机产业化项目	年产 80 台煤炭智能干选机产业化项目（一期）	30,861.82	30,861.82	8,940.22	16,645.27	53.93	2026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0,861.82	30,861.82	8,940.22	16,645.27	53.93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鉴于煤炭智能干选机的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为高效运用现有资源，充分利用已投入的煤炭智能干选机生产线，利用其部分产能拓展至其他智能光电分选机产品（再生资源回收、矿石领域），以实现炭智能干选机产能的充分利用。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6 日、2025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延期的议案》，对募投项目的实施内容、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等进行调整并将项目延期。本次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霍玉瑛



董瀚晨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2日